**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三周年特别宣传策划》**

**采 购 人：湖南省科技厅**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3]001975号**

**委托代理编号：JHD-CG-2023-06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47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1865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_Toc1721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_Toc241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_Toc5019)8

1. **磋商邀请**

湖南建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南省科技厅的委托，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三周年特别宣传策划》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三周年特别宣传策划》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3]001975号

委托代理编号：JHD-CG-2023-06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900000.00元，最高限价：890550.00元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分类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代理服务费上限价（元） |
| 1 | C06010000-新闻服务 |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三周年特别宣传策划》 | 1 | 个 | 900000.00 | 890550.00 | 9450.00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2023年4月-6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2023年4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2023年4月-6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2023年4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3年 07 月 31 日起至2023年 08 月 07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湖南建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美林街35号华雅花园1栋32楼）领取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 08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建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美林街35号华雅花园1栋32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省科技厅

联系电话：0731-88988666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

联系人：杨唯希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5410131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美林街35号华雅花园1栋32楼

联 系 人：林贤鹏、徐闻泽、牙敏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三周年特别宣传策划》 |
| 第二章  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湖南省科技厅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  联系人：杨唯希  电 话：0731-88988666 |
| 第二章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建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美林路35号华雅花园1栋32楼  联系人：林贤鹏、徐闻泽  电 话：0731-85410131 |
| 第二章  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1）发布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  条件 | 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第二章  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  第6.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  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  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  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
| 第二章  第11.1款 |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 | 2023年 07 月 31 日至2023年 08 月 07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
| 第二章  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
| 第二章  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08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  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1. 采购预算：900000.00元；最高限价：890530.00元。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
| 第二章  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  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  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PDF一份（U盘单独密封包装、递交，须注明电子文件和单位名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视为无效投标）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  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  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建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雨花区美林路35号华雅花园1栋32楼）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  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  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第二章  第31.5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符合第二章第8.1款规定，按第二章第29.6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8.2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
| 第二章  第31.6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第二章  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
| 第二章  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  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9450元。 |
| 第二章  第42.1款 | 企业信用查询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购[2017]2号文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 第二章  第42.2款 | 其他规定 | 无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权值范围** |
| 报价部分 | 10 |
| 技术部分 | 50 |
| 商务部分 | 40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 10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政策优惠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50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需求理解 | 7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项目任务的表述等对采购人需求理解透彻的计7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没有操作性的每条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计分。 |
| 实施方案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文案策划、制作与项目切合程度等合理、可行且有操作性的计7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没有操作性的每条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计分。 |
| 工作计划流程 | 7 |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任务划分等合理、可行且有操作性的计7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没有操作性的每条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计分。 |
| 人员配备 | 7 |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人员配备、分工等合理、可行且有操作性的计7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没有操作性的每条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计分。 |
| 服务质量保障 | 7 |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合理、可行且有操作性的计7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没有操作性的每条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计分。 |
| 策划展示 | | 15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作“4+4科创工程”专题片具体拍摄文案脚本，文案脚本策划、执行方案完整、合理，考虑全面；创意新颖且能执行的，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15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没有操作性的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计分。 |
| 商务部分  （40分） | 类似业绩 | | 10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省厅级政府部门或单位的宣传片制作经验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 12 | 1. 导演具有专业导演二级及以上职称的计5分； 2. 摄像具有专业摄像二级及以上职称的计3分； 3. 美术具有专业美术师三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 分； 4. 编剧具有专业文学编辑三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分。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其职称证书复印件，每个专业类别只计1人，以及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04月-2023年06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 | | 8 |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制作拍摄相关的各种专业设备，设备品种齐全搭配合理的计8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清单及购买（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荣誉表彰 | | 10 | 2019年以来供应商制作的宣传作品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10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奖项或证书复印件或公示截图或获奖链接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 100分 | | | |

**注:**

**1、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须对上述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投标，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如上述证件正处于换证时期无法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件复印件的，须提供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以及小微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9.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9.4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7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声明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说明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4.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企业信用查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价格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 %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它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7.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合同价款支付**

9.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10.伴随服务**

**10.1【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合同的变更**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2.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3.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6.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通知**

18.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现场 |
| 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履行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履行合同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方式：现场服务； |
| 第9.2(3) 款 | 响应时间 | 7×24小时 |
| 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付款人：湖南省科技厅；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第14.2(6) 款 | 伴随服务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第20.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仲裁 |
| 第24.1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协商解决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三周年特别宣传策划》

**二、项目背景**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高地三周年宣传工作，更好呈现湖南科技答卷，树立湖南科技品牌，展示湖南科技成果，彰显湖南科技特色，积极营造更有利的社会舆论氛围助推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创新论文写在三湘大地上，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三周年特别宣传报道。

**三、项目内容**

1、拍摄制作“科技湘军”系列专题片

以“科技湘军”为主题，拍摄制作系列专题片，讲述湖南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强国建设伟大事业，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接续奋斗的动人故事。

2、制作湖南科技成果展示片

专题拍摄成果展示片，围绕湖南三年来聚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奋力抢占技术制高点，展现湖南科技硬实力。

3、制作“4+4科创工程”专题片

围绕“4+4科创工程”的建设意义、创新理念和前沿技术、应用前景等，拍摄制作专题片，全方位呈现“4+4科创工程”这一新型举国体制湖南模式的亮点特色，为“4+4科创工程”建设和科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制作科技工作者系列短视频

组织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科技工作者进行拍摄，展示科技湘军勇于担当、乐于吃苦、善于攻坚的良好形象，展现湖南科技战线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决心意志。

1. **项目要求**

## **承担宣传片文案、创意、拍摄、后期制作、调色、音乐制作、成片输出等全部服务。**

2、各子项内容视频时长（均以实际审片为准）：

（1）“科技湘军”系列专题片预计6期，每期时长15分钟左右；

（2）湖南科技成果展示片预计时长5分钟左右

（3）“4+4科创工程”专题片预计时长7分钟左右

（4）科技工作者系列短视频6期，每期时长3分钟左右。

3、视频格式：MP4

4、画质要求：1080p高清版本及以上。

5、配音要求：国家级专业解说员画外配音，适合本片的特点与要求并经采购方认可，配音音质饱满动听，无杂音，背景音乐、音效等精致优美，能对专题片起到辅助作用。

6、字幕要求：每行不要超过15~20个字，字体具有版权。

7、呈现效果：需突出主题、强化节奏、情绪节奏起伏明显。

8、拍摄设备要求：全程4K摄像机及4k航拍机拍摄。

9、后期设备要求：数字非编软件剪辑，DaVinci Resolve全片调色等进行专业、创意后期制作，确保成片质量。

10、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制度和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遵守信息制作及发布程序的相关规定，未经授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发、发布任何图片、视频等信息。

1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全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采集内容、所使用素材和成果等）均不得侵犯他人权利，否则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2、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享有对在服务期间所有成果的著作权，享有成果中所使用选题、画面等原始素材的知识产权。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推进中需为采购单位提供全方位的项目推进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本次项目合作完整的资料及总结材料。

1. **项目验收**

1、采购人对项目成果实施验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资料。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验收情况，限定返工期限，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湖南省科技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款项，宣传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70%尾款。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1：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4-2：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4-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4-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5：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6：服务方案说明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7-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8-1：报价一览表

附件8-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4-1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附件4-2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5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6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及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自行编写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存在偏离时，必须在“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并按表中格式填写偏离的内容。

2、若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在“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栏中填写“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服务期限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目分类**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8-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提供第二章中“评审方法”及第四章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其它能证明供应商实力、信誉等相关的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8-1、附件8-2提供。

**注：最后报价开标时自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代理机构通知后现场提交。**